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源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反應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秀怡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獻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反應影像製作有限公司、張獻文因108年2
訴字第220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件上訴利
益為新臺幣391,311元(計算式：新臺幣270,000元+人民幣27,000
元 $\times$ 4.493《以起訴時即108年4月12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1：
4.493計算》=391,311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6,450元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周儀婷